

種子守門員-市售種子品質檢驗

張仁銓¹、黃玉梅²、黃卯昌³、周永吉⁴、洪建民⁵、
許鑄云⁵、陳易徵⁵、蘇士閔⁵、黃亮白⁶

為防止品質低劣或標示不清之種苗流通於市面，依據「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由主管機關實施種苗管理，以增進農民利益及促進農業發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透過相關計畫，輔導各縣市政府辦理種苗業者登記、變更等發證事宜，並請各縣市政府種苗業者管理主辦單位必須對市售種子進行品質與標示查驗工作，以維持國內市場流通種子的品質及保障消費者權益。為落實該市售品質查驗工作計畫，每年責請各縣市政府不定期至轄內抽驗市售種子品質，並將抽驗樣品種子寄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種子檢查室進行種子品質檢驗。

101 年度總計各縣市政府共抽驗 377 個樣品，所抽驗樣品由各縣市政府寄送至種苗改良繁殖場種子檢查室進行種子品質檢測。種子檢查室係依據國際種子檢查協會 (International Seed Testing Association ; ISTA) 明訂之種子檢查規則經潔淨度分析後，進行發芽試驗，試驗

結果在 377 件樣品中達樣品所標示之發芽率者有 339 件，未達標示發芽率者計有 38 件。未達標示發芽率樣品計有 10 件重新送檢，4 件樣品達標示發芽率，101 年送檢樣品符合標示發芽率者共計 343 件占 91% (如表一) 其中又以連江縣 67%、嘉義縣 69% 未達 70% 最低，未達 80% 計有宜蘭縣、新竹市、台東縣等 3 縣(市)。依不同種類市售種子品質查驗結果，以十字花科樣品數最多為 181 件，符合標示發芽率者占 96%，其中蕹菜符合標示發芽率者占 52% 為最低，瓜類、豆科、玉米、菠菜及茄科等類種子符合標示發芽率者為 100% (如表二)。

惟依 101 年抽驗樣品大多符合標示發芽率，仍建議對於市售種子品質未達標示比率較多之縣(市)，請農糧署及所轄縣市政府加強種苗管理及輔導業者，以維持國內種子的品質、保障消費者權益及促進農業發展。



1 種苗改良繁殖場種苗經營課 技正
2 種苗改良繁殖場種苗經營課 研究員兼課長
3 種苗改良繁殖場種苗經營課 技士
4 種苗改良繁殖場種苗經營課 技佐
5 種苗改良繁殖場種苗經營課 助理研究員
6 種苗改良繁殖場種苗經營課 聘用助理研究員

表一、101年度臺灣地區各縣市市售種子品質查驗情形表

縣市別	檢查樣品數	達標示樣品數	達標示百分比(%)
基隆市	7	6	86
台北市	20	19	95
新北市	20	18	90
桃園縣	20	20	100
新竹市	20	15	75
新竹縣	20	20	100
苗栗縣	20	20	100
台中市	25	21	84
彰化縣	20	19	95
南投縣	27	23	85
雲林縣	20	20	100
嘉義縣	13	9	69
嘉義市	20	20	100
臺南市	20	18	90
高雄市	20	20	100
屏東縣	20	20	100
台東縣	12	9	75
花蓮縣	20	18	90
宜蘭縣	15	11	73
澎湖縣	7	7	100
金門縣	8	8	100
連江縣	3	2	67
合計	377	343	91

表二、101年度臺灣地區不同種類市售種子品質查驗情形表

種子別	檢查樣品數	達標示樣品數	達標示百分比(%)
十字花科	181	173	96
瓜類	13	13	100
萐苣	30	27	90
蕹菜	23	12	52
莧菜	27	23	85
豆科	28	28	100
玉米	10	10	100
菠菜	8	8	100
茄科	7	7	100
其他	50	42	84
合計	377	343	91